**子女姓氏約定書**

**約定事項**

* **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從**

**□父姓 □母姓，並命名為：**

**（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）**

* **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 （身分證統號： ）變更為 □父姓 □母姓**

**（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）**

* **養子女 （身分證統號： ）經養父母書面約定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**
* **其他：（請敘明）**

**父 (養父)：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統號：**

**母（養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統號：**

**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　 月　 　日**

**備註：**

**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**

**民法第1059條第4項：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**

**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**

**民法第1078條第1項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**